

党委教师工作部文件

关于教职工在职深造的更新通知

各中层单位：

根据教职工在职学历提升管理办法（校发〔2024〕55号）规定，现将教职工在职学历提升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类型及条件

（一）事业编制教学科研岗位教师

1. 申请条件：来校工作2年及以上，近两年工作业绩平均不低于15分；申请学科专业与研究领域一致或相近，按校内、省内、国内高校/研究机构优先序申报。

2. 指标限制：每年攻读博士学位不超过5人，校外博士后研究不超过10人。

（二）专职辅导员（思想政治工作骨干）

1. 申请条件：来校工作6年及以上，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近3年获校级“优秀辅导员”“优秀共产党员”、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等荣誉1次以上；

(2) 近3年获省级以上“最美高校辅导员”“辅导员年度人物”等荣誉;

(3) 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+、挑战杯、创青春等赛事获国家级银奖以上。

2. 指标限制: 每年单列不超过2个指标, 遴选推荐思政相关专业, 按校内、省内、国内高校/研究机构优先序申报。

(三) 事业编制管理岗位人员

1. 申请条件: 来校专职从事管理工作6年及以上, 近5年至少获2次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年度考核优秀。

2. 指标限制: 每年单列不超过3个指标, 限报管理、思政相关专业, 按校内、省内、省外高校/研究机构优先序申报。

(四) 合同制助理人员

1. 申请条件: 本科学历学位, 来校工作5年及以上, 近5年至少获2次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年度考核优秀。

2. 指标限制: 非全日制硕士每年不超过5人(同等学力申硕不受名额限制), 限报我校非全日制硕士或同等学力申硕项目。

二、在读期间管理要求

(一) 在职攻读: 须保障本职工作, 培养费由个人承担;

(二) 待遇保障: 事业编制人员考核合格者享受在岗待遇; 合同制辅导员, 脱产学习期间, 发放基本工资(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)、两节慰问费和基础性绩效工资, 非脱产学习期间, 享受在岗人员待遇, 毕业后优先录用校内编制岗位。

(三) 毕业要求: 毕业/出站后 1 个月内须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, 到教师工作部和人事处办理入档手续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年龄限制: 攻读硕士学位不超过 40 周岁, 攻读博士学位不超过 45 周岁。

(二) 材料提交: 各单位于 **2025 年 10 月 27 日** 前将汇总表及在职深造申请表(附件)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报送至教师工作部, **单位推荐总人数不超过 2 人**。

(三) 情况反馈: 请梳理 2024 年及以前审批通过人员现状(表格私发), 加强未毕业/出站人员指导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方式: 范海鹰 18608353276 672893859@qq.com

地点: 成都校区一教 506 室

本通知未尽事宜, 以《教职工在职学历提升管理办法》(校发〔2024〕55 号)《关于教职工在职学历提升管理的补充规定》校发〔2025〕55 号为准。

附件:

1. 教职工在职深造申请汇总表
2. 事业编教学科研岗在职攻读博士学位/博士后研究申请表
3. 专职辅导员在职攻博申请表
4. 事业编管理岗位人员在职攻博申请表

5. 合同制助理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申请表

教师工作部

人事处

2025 年 10 月 22 日

四川农业大学教师工作部

印发日期印发
